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文罚字[2019]第06号

当事人：钦州市海潮电脑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及注册号
45070430000219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孙建军

住所（住址）：钦州市人民路56号

2019年7月16日16时08分，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颜继秋（桂G0614224）、曹良棋（桂N201700205）经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对钦州市海潮电脑网吧进行日常检查，该网吧在正常营业当中，现场负责人为孙建军，执法人员对网吧上网人员进行检查，发现一名未成年人正在上网玩游戏的违法事实，钦州市海潮电脑网吧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现场检查照片。3、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4、未成年人学生学籍证明。5、派出所户籍证明。

当事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钦州市新兴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19年8月7日

